

关于“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资金持有期限变更的公告

经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各委托人协商一致，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委托资金持有期限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原合同第5部分（四）、第8部分（二）和第11部分（七）（十二）中关于每笔委托资金最低持有期限90天，现本集合计划取消委托资金最低持有期限。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致红塔证券客服热线9560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ongtastock.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1：《关于“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金持有期限变更征询函》

附件2：《托管人确认函回执》



关于“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资金持有期限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作为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拟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委托资金持有期限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原合同第5部分（四）、第8部分（二）和第11部分（七）（十二）中关于每笔委托资金最低持有期限90天，现本集合计划取消委托资金最低持有期限。请托管人尽快回复对本计划委托资金持有期限变更的意见。



托管人确认函回执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你公司《关于“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金持有期限变更征询函》已收悉。我行对“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委托资金持有期限变更发表如下意见：

请在下面表格中选择符合您意见的一项，打“√”

同意	不同意
√	

